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进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人任职届满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5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该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序号 | 发表日期 | 会议名称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 |
|----|-----------------|---------------|---|----|
| 1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21 年 2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序号 | 发表日期 | 会议名称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 |
|----|------------|---------------|---|----|
| | | 次会议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 |
| 3 | 2021年3月1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1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为客户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表决意见 |
|----|-------------|------------|---|------|
| 1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021年4月27日 |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 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1年4月27日 | 1、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指定事项的检查结果； 2、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公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进山

2022年4月26日